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3年5月4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六路 56 号西安炬光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华山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5
普通股股东人数	2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0,953,14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0,953,14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34.546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34.5462

注: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89,960,000股;其中,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中股份数为360,727股,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刘兴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,出席7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,出席 5 人;董事会秘书张雪峰女士出席本次会议。
-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-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- 1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<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(草案) 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8,801,168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2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<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8,801,168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8,801,168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沙安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议案 序号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<西安炬	13,37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	光科技股份有限	,556					
	公司 2023 年限制						
	性股票激励计划						
	(草案)>及其摘						
	要的议案》						
2	《关于<西安炬	13,37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	光科技股份有限	,556					
	公司 2023 年限制						
	性股票激励计划						
	实施考核管理办						
	法>的议案》						
3	《关于提请股东	13,37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	大会授权董事会	,556					
	办理西安炬光科						
	技股份有限公司						
	2023 年限制性股						
	票激励计划有关						
	事项的议案》						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: 1、2、3。
- 2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: 1、2、3
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:刘兴胜、田野、王东辉、延绥斌、李小宁、侯栋、宋涛、西安宁炬投资有限合伙企业、西安新炬投资有限合伙企业、西安吉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,以及其他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、2、3 为特别决议事项,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安生(西安)律师事务所律师: 冯雨璇、张澍桐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